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旗救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李敏郎

代 理 人 謝育錚法扶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林家惠間請求交付代收款項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故經法扶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當事人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應無庸再予審查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交付代收款項事件，聲請人主張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法扶基金會橋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遂聲請訴訟救助等情，已提出准予扶助證明書為證，堪以認定。是聲請人既經法扶基金會橋頭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且觀諸聲請人所述原因事實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則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旗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